

证券代码：301588

证券简称：美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及首发前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

间接持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管邹小敏及其他首发前持股平台合伙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特别提示：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管邹小敏及其他非董事、高管作为新余市天达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达致远”）、新余市本盛创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盛创联”）和新余市鑫意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意诚”）的合伙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上述首发前持股平台减持其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主体计划在本次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管邹小敏、时任监事何国强、时任监事李青海及其他非董事、高管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关于高管、时任监事及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间接持股减持事项相关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主体在相应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平台	是否控制平台	出资比例
----	------	------	--------	------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
1	新余市天达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8%	邹小敏（高管） 普通合伙人（控制）	97.8400% 1,135,000股
			何国强（时任监事） 有限合伙人（非控制）	2.1600% 25,000股
2	新余市本盛创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2%	邹小敏（高管） 普通合伙人（控制）	57.9000% 289,500股
			李青海（时任监事） 有限合伙人（非控制）	8.0000% 40,000股
			其他非董事、高管 有限合伙人（非控制）	34.1000% 170,500股
3	新余市鑫意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	邹小敏（高管） 普通合伙人（控制）	99.0000% 49,500股
			其他非董事、高管 有限合伙人（非控制）	1.0000% 500股

注：新余市天达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首发前股东，原名为惠州市天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本盛创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首发前股东，原名为惠州市本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鑫意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首发前股东，原名为惠州市鑫意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减持主体通过持股平台减持间接持股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及 减持区间	计划减持股份 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相应首发前 持股平台	减持价格区间
邹小敏（高管）	在本次减持 公告披露之 日起 15 个	436,461 【注 1】	0.3672%	天达致远、本盛 创联、鑫意诚	不低于发行价 【注 2】
何国强（时任监事）		25,000	0.0210%	天达致远	依据减持时的市 场价格确定
李青海（时任监事）		40,000	0.0337%	本盛创联	
本盛创联、鑫意诚其		171,000	0.1439%	本盛创联	

他非董事、高管有限 合伙人	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即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通过集 中竞价减持			鑫意诚	
合计		672,461	0.5657%【注 3】	/	/

注1：邹小敏根据《招股说明书》自身承诺，任职期间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受25%额度限制，即可减持额度为（直接+间接持股）*25%。因邹小敏未直接持股，邹小敏2025年度间接持股最大可减持股数为：（天达致远间接持股1,135,000+本盛创联间接持股289,500+鑫意诚间接持股49,500+信天达间接持股1,500+中金美新1号270,344.79）*25%=436,461.19股。因此，邹小敏本次拟通过天达致远、本盛创联、鑫意诚三个持股平台减持不超过436,461股。如邹小敏在2025年末未实施完毕减持计划，2026年可减持额度以邹小敏2025年末直接及间接持股数为基数重新计算可减持额度，上表中减持数量同步进行调整。

注2：邹小敏根据《招股说明书》自身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注3：比例相加和计算所得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持股平台相关实际减持份额内部安排

除邹小敏外，天达致远、本盛创联、鑫意诚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不受任何减持额度限制，邹小敏将与上述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协商通过上述持股平台实际减持时份额的认定，确保邹小敏间接持股减持不超过25%的额度。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高管邹小敏、时任监事何国强、时任监事李青海及持股平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中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承诺，本次减持股东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所作出的所有有关承诺，具体情况如

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 邹小敏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2024/3/13	承诺(1)期限自2024年3月13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止 承诺(2)、承诺(3)及承诺(4)长期有效	承诺(1)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天达致远、本盛创联、鑫意诚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公司/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公司/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4/3/13	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止	履行完毕

	时任监 事李青 海、时任 何国强	股份 限售 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024/3/13	承诺(1)期限自2024年3月13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止 承诺(2)因公司治理改革，公司已取消监事会，无需再遵守现任监事有关承诺 承诺(3)随承诺(1)(2)一并履行完毕	承诺(1)(2)(3)履行完毕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	---------------------------	----------------	--	-----------	---	--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人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高管邹小敏、时任监事何国强、时任监事李青海及其他持股平台合伙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主体将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高管邹小敏、时任监事何国强、时任监事李青海及其他持股平台合伙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承诺,规范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高管邹小敏、时任监事何国强、时任监事李青海及其他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关于高管、时任监事及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间接持股减持事项相关申请》。

特此公告。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